

她是百姓心中的“向阳花”

通讯员 李文浩

1998年出生的陈国蓉,2022年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岚皋县人民法院。入职时间虽不算长,但她到过一线法庭,也在政治部工作过,目前在立案庭担任法官助理一职。说起她,群众评价:“这个女娃是展展儿滴(岚皋方言,很棒的意思)。”同事们都认为她很优秀,而她自认有点“强迫症”。

聚光灯下的“泪光”

刚从一线法庭回来不久,岚皋县人民法院打造了“党徽闪耀天平”党建品牌。恰逢县里举办县直机关党建“一支部一品牌”擂台赛,宣讲任务落到了陈国蓉头上。彼时她在政治部,白天,她要上传下达、组织活动、报送资料,只能抽空梳理党建品牌工作成效;下班后,她对着镜子逐字逐句打磨讲稿,每一处停顿、每一个手势都力求精准。

多轮角逐后,她站上了决赛舞台。但因为紧张出现了一点失误,她迅速调整,镇定地完成了宣讲。谢幕时,她眼中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泪光。下台后她对同事说,很自责没有完美呈现党建品牌。

最终,评委老师被她真诚的宣讲和品牌实实在在的成效打动,岚皋县人民法院党建品牌获得了“一等奖”。

在陈国蓉看来,这不仅仅是一场比赛,更是把同事们创建品牌的心血推向台前的庄严使命。他先后获评该院年度岗位目标责任考核表现突出先进个人、全市法院辩论赛最佳风采选手、全院主题演讲比赛二等奖、市级马拉松比赛奖牌……无论工作还是

生活,她都对自己严格要求,如一株“向阳花”,永远热烈、向上。

高效常态的背后

有3起金融借款纠纷,原告是同一家银行,3个被告都经营农业产业,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期还款。陈国蓉接手后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:了解银行的内部政策及经营风险,摸清被告的真实困境及还款能力。

正式调解时,两名被告因雨雪天气无法到庭。为减少各方诉累,避免前期调解进度“冷却”,陈国蓉当即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,一案线下调,两案通过“云上法庭”视频调解。

调解室里,她给双方算账。对银行算“风险账”:强行催收可能变成呆坏账,不如分期还,生意缓过来了钱才能回来。对被告算“法律账”:讲解失信法律后果与强制执行手段。一个半小时后,三份调解协议全部签完。

2025年以来,陈国蓉共调解110余件纠纷,调解成功率达85%,调解速度快、调解成功率高已成为她的常态。同事夸她“展展滴”,但她知道功夫是下在背后的。她琢磨“三步走”调解法,完善“八段锦调解工作法”,跑遍全县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推广“两状”示范文本,到冰雪嘉年华现场普法,还用动漫形象做未成年人法治宣传……

“笨办法”找最优解

在一起排除妨害纠纷中,1至2层是被告公

司的,3至5层是原告所购,被告锁了一楼大门,原告无法使用房屋,双方积怨已深。同事以为她很快就能办结,可她却犯了难,双方剑拔弩张,毫无调和迹象。

陈国蓉意识到,双方对立情绪严重,若只处理“大门”被锁这一纠纷,后续必定衍生更多矛盾。为此,她用了“笨办法”:反复上门沟通、调查,帮助当事人打开心扉。她逐渐摸清矛盾症结,被告之所以锁门是因为担心楼上出租商用后影响企业后续经营,且对原告不信任,双方未对大门、电梯使用作明确约定;原告则认为被告是恶意锁门。

陈国蓉首先利用“远亲不如近邻”“和气生财”等传统理念调和,认真分析双方继续对抗的法律风险及对企业发展的影响。待双方情绪平复后,她聚焦利益诉求,引导双方商议约定进出区域、电梯使用等问题。针对被告担心的经营安全,通过前期调查,她提出可以在重要通道安装安全门的解决方案。最终,双方握手言和。

陈国蓉总是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思考案件的“最优解”,反复沟通、多次调查、长远思考,看起来是“笨办法”,却是她坚持“如我在诉”理念的真实写照。面对涉农民工案件,她在化解纠纷后还耐心教他们怎么保留证据、怎么合法维权。面对经营困难的企业,努力找准维权与纾困的平衡点。面对妇女儿童当事人,总是以最柔软的姿态倾听他们的委屈与不满。

“展展儿滴”姑娘陈国蓉早习惯了“强迫症”的毛病,也正是因为这种认真负责,让她办的案子当事人服气,让她经手的事让人放心。

交通事故同等责任并非所有赔偿“五五开”

通讯员 田成莲

2025年1月,徐某驾驶摩托车自毛坝镇驶往紫阳县城方向,张某驾驶小轿车自叙河高速公路驶往高滩镇,两车发生碰撞,导致徐某受伤、两车受损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双方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徐某先后在紫阳县人民医院和安康市中心医院救治。张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。今年4月,徐某将张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住院费、伤残补助金、营养费等损失31.7万余元及车辆维修费1500元。

5月底,紫阳县人民法院高桥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。审理中,张某对徐某受伤事实予以认可,保险公司对事故发生的真实性及责任认定无异议。经查,肇事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

了交强险及保额300万元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,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承保期间,保险公司依法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但某保险公司对徐某主张的各项赔偿项目、计算标准及最终赔偿总金额不予认可。

保险公司辩称,本次机动车交通事故共造成两名人员受伤,徐某仅为其中一名伤者。依据交强险分项限额赔付规则及公平处理原则,交强险赔偿限额应当为另一名未诉讼伤者依法预留相应份额,不得全额用于徐某损失赔付;赔偿比例应当按照50%进行折算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本次交通事故事实清楚、责任划分明确,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关于赔偿责任比例问题,应按照规定先由交强险赔付。交强

险内医疗费用赔偿1.8万元、财产损失2000元,不按责任比例赔偿;其余赔偿事项按照50%承担责任。

最终,法院判决: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徐某各项损失199450元,在三者险范围内赔偿100578.2元,两者合计300028.2元。

法官说法:

同等责任不代表所有赔偿都是五五开,先由交强险赔付,交强险内医疗费用赔偿1.8万元、财产损失2000元不分责任,不按责任比例赔偿,超出部分则按照50%比例承担。超出交强险部分则由第三者责任险按照赔偿比例赔付,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,则由侵权人按照赔偿比例赔付。



在宁陕县第二局“村光大道”首场活动中,宁陕县公安局全体执勤民辅警严格落实安保措施,严守执勤纪律的同时,主动延伸警务服务,积极为过往群众、游客提供路线指引、咨询解答、受理求助、寻人寻物等便民服务,用心用情解决群众“急难小事”,以温情细致的服务拉近警民距离,圆满实现“零安全事故、零治安案件”的安保目标。

徐国杰 摄

“争了这么多年,不如法官现场量一次”

通讯员 史婉莹

近日,一起因工程款结算问题拖延多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,在汉滨区人民法院办法官的现场调解下成功化解,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。

某制造公司与某建材公司,因承包某绿化工程项目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,该工程于2019年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。经结算,双方约定平台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,对其他部分工程量核对无误。某建材公司陆续支付了部分工程款,但双方对平台面积问题长期存在分歧,迟迟未能完成最终结算。此后数年,由于发包入欠款、经办人变更,还发生了一次债权转让,使各方对账工作一拖再拖。某建材公司实际下欠6万余元工程款,但根据合同约定,逾期付款应按日计收违约金,随着时间推移,该笔工程款产生的违约金累计已超过欠款本金。某制造公司坚持要求按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,某建材公司则认为违约金高于本金明显不合理,双方对立情绪严重,诉讼成本不断攀升。

承办法官在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,该案争议焦点集中在平台面积的实际确认问题上,仅靠书面证据难以还原现场真实情况,若盲目委托鉴定,不仅费用高昂,还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。考虑到当事人一方系外地企业,双方当事人长期缺乏面对面沟通、点对点确认的基础,面对因人员变动、债权转移等多重原因形成的调解僵局,为降低双方诉讼成本,法官果断决定在开庭当日带领双方当事人前往工程现场,开展实地勘验。

承办法官携带测距仪、钢卷尺、图纸及记录本,与双方当事人一同前往园区。从围栏边角到台阶铺装,承办法官亲自组织双方当事人核对每一个争议点位,并引导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共同参与测量和记录,确保数据客观公正。勘验过程中,法官耐心倾听双方意见,及时梳理争议焦点,积极引导双方在事实基础上进行理性协商。

正是这种“用尺子说话,在现场交心”的办

案方式,让原本互不信任的双方逐渐从对抗走向合作。当事人纷纷感慨:“争了这么多年,不如法官现场量一次。”

勘验结束后,承办法官抓住时机,从诉讼成本、时间消耗、企业信誉等角度耐心释法明理,引导双方理性看待利息问题。最终,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,由某建材公司分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8万元,某制造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至此,这起历时多年、矛盾重重的建工合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调解结束后,承办法官提示各方主体,建设工程合同履行周期长、变数多,工程结算应及时办理,避免因人员变动、主体变更等原因长期拖延,导致“小欠款滚成巨大负担”。此次调解不仅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,节约了司法资源,也充分体现了法官深入一线、能动履职的责任担当。现场勘验、当场结算的做法,既还原了案件事实,又为涉案企业减负松绑,为同类纠纷化解提供了生动范本。

『小切口』助力审判质效大提升

通讯员 卢楠

为优化审判执行质效,今年以来,平利县人民法院强弱项、补短板,创新“审判管理工作提示”“党建+‘法治微讲堂’”等多种举措,持续助力指标提升,审判管理指标均优于或进入合理区间,上诉率回落至合理区间,审判质效得到显著提升。

“通报+提示”双管齐下,管理既有“硬度”又有温度。该院始终树立服务法官、服务审判、服务人民的审判管理理念,审判管理办公室积极履职,优化审判管理通报,全景呈现各业务庭及员额法官的收结案、上诉率、发改率、平均结案时间等指标,为党组准确掌握审判运行态势提供参考依据。创新《审判管理工作提示》机制,围绕异常数据、“一书一报一函”、司法公开等审判执行重点工作,每月提醒各业务庭室开展自查,查缺补漏,防范风险。今年以来,先后发布审判管理通报、审判管理工作提示各5期。

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,“法治课堂”常态长效。该院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、队伍建设深度融合,持续在法官中推行“法治课堂”工作举措,由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组织,每月至少举办一期“法治课堂”,全体员额法官轮流讲授业务,内容涵盖办案心得、类案裁判思路、新法新规学习体会、疑难复杂案件分析等,法官之间经验流动更加顺畅,业务能力提升明显。依托党支部打造“党建+‘法治微讲堂’”党建品牌,定期邀请资深员额法官、业务骨干分享审判执行实践经验、办案技巧与心路历程,加速青年法官、干警的成长。今年以来,共成功举办“法治课堂”“法治微讲堂”10期。

依托“双向评查异议反馈”,发改案件深度评析。该院建立发改案件常态化评析机制,承办法官就被发改案件进行全面分析,对案件质量进行自我评价,审委会委员再集中研讨一、二审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,变被动接受发改为主动学习研讨,既提升办案质量,也促进业务交流与尺度统一,实现“上下联动、双向沟通、以评促改”。

积极参加“三十佳”评选,以评促优以优带全。该院精心组织、择优报送,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征集“十佳案件”“十佳文书”“十佳庭审”,按照评选标准逐一筛选,层层把关,确保报送质量。通过评选,树立了标杆、激发了干劲,全院精品意识显著增强。在全市法院开展的2025年度“三十佳”评选活动中,1件案件获评“十佳案件”,1篇裁判文书获评“十佳文书”。

注重发挥“一张网”效能,推进智慧精准管理。该院充分依托“一张网”平台,将数据管理、阅核工作、案件排期、风险预警、案件监管、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等纳入精细化管理轨道,实现全流程智能管控。对全院收结案、6个月以上未结案件、上诉案件、发改案件等数据进行实时归集与动态监测,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、预警准。同时,审判运行态势实现全面可视化,为审判质效提升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。

汉阴县启动2026年法治电影放映活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何远利 郭汉)近日,汉阴县城关镇一处村级文化广场上,一场公益电影即将放映。今年5月起,汉阴县司法局联合数字电影服务站,整合全县10支数字电影放映队伍,统筹调配片源与放映设备,精选聚焦反诈、国家安全、民法典等主题的优质法治影片,兼顾思想性、教育性与观赏性。

此次放映活动重点布局在集镇、社区及乡村集中安置点,依托村级文化广场等群众聚集区。每场电影放映前,穿插播放平安建设、安全生产、扫黑除恶等公益短片,同步推行“映前三讲”,广泛开展“普法讲起来”活动。平安法治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执法队等单位在放映现场设立法治宣传咨询台,围绕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专题宣讲,面对面解答婚姻家庭、邻里纠纷、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,引导群众养成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法治思维,实现“电影+普法”双重效果,巩固提升平安建设满意度。

据悉,该县今年法治电影放映活动从5月开始,将持续覆盖全县10个镇的主要人口聚居区及广场、社区,确保法治宣传深入基层、服务群众。

白河县人民法院法治宣讲进校园

本报讯(通讯员 董作玉)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,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近日,白河县人民法院中厂法庭干警走进白河县中厂镇中心小学,开展“天平护航与法‘童’行”主题法治宣讲活动,为孩子们送上一份特别的法治礼物。

活动现场,干警结合民法典相关内容,紧扣小学生年龄特点与校园生活实际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典型的事例,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知识。围绕校园安全、人身权益保护、网络安全、自我防护等内容展开讲解,细致阐释了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,引导学生明白法律既是行为准则,也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,同时倡导同学们从小树立法治观念,自觉遵纪守法,远离危险、拒绝不良诱惑,争做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新时代少年。

平利县城关镇为未成年人保护撑起“平安伞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婷 明天)近日,平利县城关镇“护苗联防队”身着制服,臂戴袖标,穿梭于清水广场、酒吧、台球厅、网吧等重点场所。作为守护未成年人的新生力量,这支队伍将平安防线延伸至深夜,有效填补了夜间监管空白,用坚实的脚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一道温暖而可靠的“防火墙”。

守护未成年人,不是“独角戏”,而是“大合唱”。城关镇整合平安法治办、派出所、学校、市场监管及社区五大力量,创新成立“护苗联防队”。这支队伍打破部门壁垒,实现统筹、执法、教育、监管、网格的深度融合,形成“五位一体”的护苗新格局,真正攥指成拳,凝聚起全社会共同护苗的强大合力。

“护苗联防队”坚持“重点时段+重点区域”双覆盖。在上下学高峰期,他们设立“护学岗”,确保校门周边“见警率、见警灯、见队员”;在每周五和周末20:00至22:00,他们深入酒吧、网吧、台球厅等场所开展“拉网式”治安巡访,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形成强力震慑,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。这一举措有效净化了未成年人成长的“生态圈”,让家长放心、让社会安心。对于排查中发现的不良行为青少年,联防队联动村居开展“一老一小”结对关爱行动,通过心理疏导和精准帮教,真正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挽救,帮助孩子重新回到阳光下。

石泉县人民法院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

本报讯(通讯员 范静)在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当天,石泉县人民法院饶峰法庭联合饶峰九年制学校开展“走进法庭、学法守法”沉浸式普法实践活动,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富有法治意义的节日。

活动中,在法庭工作人员的引导下,同学们有序参观了审判庭、调解室等功能区域,沉浸式感受庄重肃穆的司法氛围。法官结合实地场景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庭设施用途、庭审流程及司法岗位职责,让大家直观、生动地了解基础司法知识。

同时,法官紧密结合校园生活、日常交往、网络使用等学生高频生活场景,重点围绕校园欺凌防范、网络诈骗与不良信息规避、未成年人自我安全防护、遵纪守法行为规范等实用法治知识开展普法教育,以案释法、以事明理,帮助学生直观认知法律、敬畏法律,引导大家自觉抵制不良行为,牢固树立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 的法治意识。

八旬老人遭犬咬伤 法官上门化干戈

本报讯(通讯员 汪明)5月底的一天,天降大雨,汉阴县人民法院洄池法庭法官主动下沉乡村,联合村干部上门开展调解工作,成功化解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,把矛盾化解在群众家门口。

日前,洄池镇一八旬老人张某散步时,不幸被邻居陈某饲养的犬只咬伤,慌乱中摔倒,造成多处受伤。老人就医后在家休养,其家属多次与陈某协商赔偿事宜,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。无奈之下,家属前往洄池法庭咨询,准备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。

承办法官在了解事情原委后,第一时间对接村组干部,梳理前期沟通情况。考虑到双方邻里关系和睦、案件事实清晰,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,为避免邻里矛盾进一步激化,法官决定上门开展现场调解。

调解现场,法官结合法律规定和双方实际情况,耐心释法说理,村干部也从中规劝疏导。在多方共同努力下,双方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陈某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履行全部赔偿款项,纠纷圆满解决。“司法服务多向前一步,群众的烦心事就能少一分。”参与调解的法官说道。

